

1993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一、环境状况

(一) 环境污染状况

1. 大气

1993 年, 全国废气排放量 11.0 万亿标立方米(不包括乡镇工业, 下同)。废气中烟尘排放量 1416 万吨, 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氧化硫排放量 1795 万吨, 比上年增长 6.5%; 工业粉尘排放量 617 万吨, 比上年增长 7.1%。全国城市大气中总悬浮微粒年均值范围为 108-815 微克/立方米, 北方城市平均 407 微克/立方米, 与上年基本持平; 南方城市平均 251 微克/立方米, 较上年略有上升。据 74 个城市统计, 38 个城市年日均值超过国家三级标准, 尤以吉林、万县、太原、兰州、乌鲁木齐等城市为重。据 73 个城市统计, 降尘半月均值在 1.0-83.5 吨/平方公里·月之间, 较上年有明显增加, 北方城市重于南方城市。污染严重的城市依次为包头、鞍山、大同、唐山、哈尔滨、济南、银川、石家庄、长春和太原。据 77 个城市统计, 二氧化硫年均值范围为 8-451 微克/立方米, 北方城市平均 100 微克/立方米, 南方城市平均 96 微克/立方米, 与上年基本持平。超过国家三级标准的城市有贵阳、宜宾、重庆、南充、济南、青岛、乌鲁木齐、大同、保定、石家庄、宜昌、天津、唐山、洛阳和太原, 占统计城市数的 20.0%, 较去年有所增加。据 77 个城市统计, 氮氧化物年均值范围为 10-147 微克/立方米, 与上年基本持平; 北方城市平均 59 微克/立方米, 南方城市平均 40 微克/立方米。污染较重的城市有乌鲁木齐、大连、广州、

兰州、北京、郑州、深圳、长春、沈阳等。酸雨仍限于局部地区。据 73 个城市统计,降水 pH 年均值范围为 3.94-7.63, pH 年均值低于 5.6 的占 49.3%。赣州、长沙、南充、宜宾、怀化、重庆、梧州、南昌、泸州、杭州、衡阳和桂林酸雨出现频率在 70%以上。

2. 水

1993 年,全国废水排放总量 355.6 亿吨,比上年下降 3.0%,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 219.5 亿吨,比上年下降 6.2%。工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 622 万吨,比上年下降 12.5%;重金属排放量 1621 吨,比上年增长 6.9%;砷排放量 907 吨,比上年增长 4.0%;氰化物排放量 2480 吨,比上年下降 30.7%;挥发酚排放量 4996 吨,比上年下降 22.2%;石油类排放量 71399 吨,比上年增长 9.7%。全国大江大河干流的水质状况基本良好,流经城镇的河段污染较重。在七大水系和内陆河流水质评价的 123 个重点河段中,符合《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1、2 类的占 25%,符合 3 类标准的占 27%,属于 4、5 类标准的占 48%。监测结果表明,全国江河水质污染类型为有机污染,主要污染物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和挥发酚。长江流域水质总体良好,干流水质好于支流,但重庆、武汉、南京、上海等主要城市河段岸边水域污染严重。在 50 个重点河段中,符合 1、2 类标准的占 37%,符合 3 类标准的占 31%,属于 4、5 类标准的占 32%。主要污染物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和挥发酚,部分河段铜、砷化物超标。黄河流域的干流水质较好,但重点监测的支流河段中,汾河、渭河、伊洛河、小清河部分河段有机污染十分严重。在 16 个重点监测河段中,符合 1、2 类标

准的占 13%，符合 3 类标准的占 18%，属于 4、5 类标准的占 69%。主要污染物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和挥发酚。珠江流域水质较好，部分支流河段污染严重，桂江发生了持续时间长达 1 个月、污染长度为 250 公里的重大污染事故。在 7 个重点监测的河段中，符合 1、2 类标准的占 29%，符合 3 类标准的占 40%，属于 4、5 类标准的占 31%。主要污染物为氨氮、铜和砷化物。淮河流域水污染较重。枯水期水质污染严重，超标河段占 82%。在 13 个重点监测的河段中，符合 1、2 类标准的占 18.3%，符合 3 类标准的占 15.7%，属于 4、5 类标准的占 66%。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挥发酚。松花江、辽河流域污染严重。在松花江 6 个重点监测河段中，符合 3 类标准的占 38%，属于 4、5 类标准的占 62%。主要污染物为总汞、氨氮、挥发酚。辽河流域水质污染严重，污染物超标普遍，其中太子河本溪段污染最重。在 8 个重点监测的河段中，符合 3 类标准的占 13%，属于 4、5 类标准的占 87%。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挥发酚和总汞，部分河段铜超标。海河流域水资源匮乏，污染严重。重点监测的 10 条河流中，卫河、安阳河、滦河、御河、洋河部分河段有机污染十分严重。全流域重点监测的 16 个河段中，符合 3 类标准的占 50%，属于 4、5 类标准的占 50%。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挥发酚。我国内陆河流水质良好，受自然条件影响，部分河流 pH 值偏大，总硬度、氯离子含量偏高。在重点监测的 1 个河段中，符合 1、2 类标准的占 60%，符合 3 类标准的占 30%，属于 4、5 类标准的占 10%。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城市地面水污染普遍严重。统计的

131 条流经城市的河流中，严重污染的有 26 条，重度污染的 11 条，中度污染的 28 条。其中符合 1 类标准的 9 条，符合 2 类标准的 4 条，符合 3 类标准的 46 条，属于 4、5 类标准的 72 条。汾河太原段、黄河包头段、南运河沧州段等污染尤为严重。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氨氮、挥发酚、高锰酸盐指数和生化需氧量。我国湖泊普遍受到氮、磷等营养物质的污染，部分湖泊总汞污染较重。大淡水湖泊中，污染程度由轻到重依次为洞庭湖、兴凯湖、镜泊湖、博斯腾湖、大湖、洪泽湖、南四湖、巢湖、滇池。城市内湖污染程度由轻到重依次为玄武湖、淀山湖、大明湖。大型水库水质普遍较好，主要污染物为总氮和总磷，有机污染较上年有所增加。污染程度由轻到重依次为石门水库、密云水库、新安江水库、于桥水库、大伙房水库、门楼水库、崎山水库、董铺水库。全国主要城市地下水供需矛盾较上年有所缓和，个别城市地下水位有所回升，但超采现象仍很普遍。在统计的 70 个主要城市中，地下水超采较为严重的有，天津、石家庄、太原、南京、大连、苏州、无锡、常州、宁波、温州、大同、宝鸡、唐山、保定等。与上年相比，各主要城市地下水水质变化不大，水质较好的城市有，长沙、南昌、广州、济南、兰州、海口、贵阳、银川、西宁、桂林、湘潭、岳阳、遵义等；水质较差的城市有，西安、太原、宝鸡、大同等。我国渤海中部、黄海北部海域水质良好。近海海域主要污染物为油类、无机氮和无机磷，其中油类污染范围比上年有所扩大，无机氮、无机磷污染程度与上年基本持平。珠江口、长江口和辽东湾海域部分水体化学需氧量超过国家一类海水水质标准，重金属含量符合国家一类海水

水质标准，但生物体中的重金属(铜、锌和镉)含量较高。本年度共发现赤潮 19 起。

3. 城市噪声

1993 年，全国区域环境噪声污染仍十分严重。据 39 个城市统计，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 51.7~72.6 分贝(A)，其中 5 个城市高于 60 分贝(A)。据 44 个城市统计，36 个城市的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超过 70 分贝(A)。在城市噪声源中，道路交通噪声占 27.0%，生活噪声占 47.6%，施工噪声占 4.6%，工业噪声占 9.6%，其他噪声占 11.2%。

4. 工业固体废物

1993 年，全国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6.2 亿吨，与上年持平；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0.2 亿吨，其中排入江河的 0.1 亿吨，与上年持平。工业固体废物历年累计堆存量 59.7 亿吨堆存占地 52052 公顷，比上年减少 2471 公顷。

5. 渔业生态环境

1993 年，全国渔业生态环境恶化的状况未得到有效控制。占全国天然淡水鱼类捕捞总量约 90%的七大江河水系，超过渔业水质标准的河段总长度约 5000 公里。长江、珠江、湘江、松花江四大家鱼产卵场、越冬场遭到严重破坏，渔业资源逐渐衰退。长江鲟鱼、松花江大白鱼等名贵经济鱼类已接近濒危状态，洞庭湖靠近城市的几处产卵场受到严重威胁，浙江省养殖水面被污染而荒废的面积已达 2.1 万公顷。海域内湾渔场荒废面积呈扩大趋势。渤海三大毛蚶场因污染，资源已接近枯竭。胶州湾沿海滩涂发生死贝事故。辽河等注入渤海的九

条河流中的溯河性鱼、虾、蟹类有 5 种已经绝迹。石河和汤河口的名贵香鱼已达到濒危程度。东海局部海域的生态环境恶化，凤尾鱼、鲐鱼的产卵场基本消失，由近海进入河口产卵的鲈鱼、马鲛鱼的产卵场外移。舟山渔场部分水域污染较重，一些主要经济鱼类资源衰退，小型次生资源明显增多。4 月份以来，全国沿海对虾养殖相继暴发了大面积传染性流行病，病害面积约 11.2 万公顷，减少对虾产量 12 万多吨，直接经济损失 35 亿元。

6. 污染事故

1993 年，全国发生工业污染事故 2761 起，比上年增加 94 起。其中，废水污染事故 1431 起，比上年减少 235 起；废气污染事故 888 起，比上年增加 68 起；固体废物污染事故 72 起，比上年增加 36 起；噪声污染事故 74 起，比上年增加 27 起。上述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 2.2 亿元。据 15 个省的不完全统计，1993 年发生污染渔业事故 485 起，造成渔业经济损失 5.2 亿元，较去年增长 30%，其中海水产品损失 4.2 亿元，淡水产品损失 1 亿元。

7. 环境污染与人体健康

1993 年，全国人口总死亡率为 661/10 万人，与上年持平。恶性肿瘤是城市居民的首位死亡原因，死亡率为 126.52/10 万人，占总死亡数的 21.7%。大城市居民恶性肿瘤死亡率为 134.66/10 万人，中小城市为 97.01/10 万人。在恶性肿瘤死亡率中，肺癌死亡率最高，为 34.16/10 万人，其中大城市为 37.51/10 万人，中小城市为 22.01/10 万人。与 1988 年相比，城市地区恶性肿瘤死亡率上升 6.2%，肺癌死

亡率上升 18.5%。在农村地区，恶性肿瘤死亡率呈逐年上升趋势，由 1988 年的 95.02/10 万人上升到 1993 年的 102.18/10 万人，占死亡总数的比例上升到 16.4%，成为农村地区居第二位的死亡原因。农村地区居民的首位死亡原因是呼吸系统疾病，1993 年的死亡率为 165.59/10 万人，占死亡总数的 26.5%。环境污染和不良的生活方式与习惯是致病的主要原因。

(二) 生态环境状况

1. 森林与草原

据全国森林资源第四次清查(1989~1993 年)，我国现有森林面积 13370 万公顷，比上年增加 277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13.92%，比上年提高 0.3%；活立木总蓄积量为 117.85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 8.85 亿立方米，森林蓄积量为 101.37 亿立方米；林木资源年平均消耗量为 3.20 亿立方米；1993 年林木净生长为 4 亿多立方米，生长量大于消耗量。与第三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1984~1988 年)结果相比，用材林中过熟林蓄积量减少了约 2 亿立方米。全国草原退化、沙化、盐碱化仍呈发展趋势。草原严重退化面积 9000 多万公顷，占可利用草场面积的 1/3 以上，平均产草量下降了 30~50%。城市公共绿地面积增加，达到 7.4 万公顷，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为 4.5 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达 35.2 万公顷，比上年增长 12.1%，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由上年的 21%上升到 21.4%。

2. 土地

全国占用耕地面积呈减缓趋势，乱占滥用耕地及违法批地现象有所控制。全年下达建设用地指标 36.6 万公顷，实际占用约 34.2 万公顷。据统计，到 1993 年底，全国有各类开发区 1154 个，规划面积 2963 平方公里。全国遭受不同程度污染的农田面积已达 1000 万公顷，其中污水灌溉污染的农田面积 330 万公顷；大气污染（以酸雨和氟污染为主）的农田面积约 530 万公顷；固体废物堆存侵占农田和垃圾、污泥农用不当污染的农田面积 90 万公顷。因农田污染每年损失粮食 120 亿公斤。

3. 气候变化与自然灾害

1993 年除部分地区气候异常外，全国大部分地区的气候接近常年，气候条件属一般偏好年景。全年平均气温仍维持“冬暖夏凉”的趋势，冬季除西南部分地区偏低外，全国大部分地区冬季偏暖。北方地区较南方明显，其中黑龙江北部、内蒙古北部和西部以及新疆等地偏高 2°C 以上，呈暖冬态势，为第八个持续暖冬，但各月温度变化幅度较大。夏季全国出现了近 40 年来罕见的大范围的“凉夏”天气，其中黄河、长江流域夏季平均气温偏低 $1 - 2^{\circ}\text{C}$ ，素有“火炉”之称的南京、武汉、长沙等地 7、8 两月日最高气温高于 35°C 的炎热日数分别只有 6 天、2 天和 5 天，比常年分别少 8 天、17 天和 21 天。全国大部分地区降水量接近常年或偏多，没有发生大范围区域性洪涝灾害，但局部地区暴雨成灾，受灾较重的有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江苏、四川等省。年内有 7 个台风在华南登陆，其中有 6 个在广东登陆，这是多年来罕见的，损失严重。1993 年森林火灾受害面积为 2.9

万公顷，森林火灾受害率为万分之二点二。5月5日至6日，一场历史罕见的特大沙尘暴袭击了新疆、甘肃、宁夏、内蒙古等省(自治区)，波及18个地、市，72个县，使当地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遭受严重损失，37.3万公顷农作物和1.6万公顷果园受灾；死亡85人，失踪31人，受伤261人；死亡牲畜12万头，失踪12万头。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共发生较大规模的地质灾害事件107起，比上年增加57起，死亡432人，比上年增加130人。

二、环境保护工作

1993年，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加强了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各级人大常委会和政协加强了监督和指导，各地区、各部门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积极稳步地推行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措施，使我国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 防治环境污染

1993年，我国环境污染防治水平进一步提高。燃料燃烧废气消烟除尘率86.2%，与上年持平；生产工艺废气净化处理率70.1%，比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工业锅炉烟尘排放达标率76.1%，比上年提高1.1个百分点；工业炉窑烟尘排放达标率52.9%，比上年提高1.6个百分点。工业废水处理量179.3亿吨，处理率72.0%，比上年提高3.1个百分点；外排工业废水达标率54.9%，比上年提高2.0个百分点。全国城市污水处理量55.5亿吨，污水处理率17.9%。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1.6亿吨，比上年增加0.2亿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量 2.5 亿吨，比上年减少 0.1 亿吨。全国新建烟尘控制区 378 个，面积 1313 平方公里；新建环境噪声达标区 440 个，面积 927 平方公里。全国防治工业污染的直接投资(不包括城市环境建设基础设施投资)144.9 亿元，比上年增加 26.6 亿元。其中，“三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74.9 亿元，企事业单位污染治理资金 69.3 亿元，用于区域污染综合防治的环境保护补助资金 0.7 亿元。燃气供应稳步上升。全年煤气供气总量 135 亿立方米，天然气供气总量 63.6 亿立方米，液化石油气供气总量 308.9 万吨。全国已有 9425.6 万城市居民用上了燃气，居民用气普及率达 56.9%，比上年提高 4.5 个百分点。集中供热面积达 40076 万平方米，城市集中供热率为 8.06%，比上年提高 0.95 个百分点。燃气化水平的提高和集中供热普及率的上升对节约能源、改善城市环境起了重要作用。城市环境卫生状况有所好转。全年清运垃圾粪便 12761 万吨，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量 1152 万吨，无害化处理率 32.5%，比上年提高 7.1 个百分点。深圳清水河危险品仓库于 1993 年 8 月 5 日发生爆炸并引起大火。次日，国家环保局派专家组并邀请解放军防化研究院的专家赴深圳协助事故处理，同时组织专家对爆炸事故后化学品对环境产生的长远、潜在危害进行评估，并参与爆炸废物的安全处置和填埋方案的研究。安全填埋工程正在进

行之中。

(二)保护生态环境

1993 年，国务针对去年全国耕地占用面积增长势头，发布了《关于严格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紧急通知》、《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管

理局、农业部“关于在全国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请示”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开发区和城镇建设占用耕地撂荒的通知》，清理开发区取得明显成效，建设用地得到初步控制，用地结构趋于合理，房地产开发公司增长势头也得到控制。土地复垦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全国累计复垦利用土地达 13 万多公顷，土地复垦率达 6% 左右，增加社会经济效益 20 多亿元。全国完成人工种植和改良草地 253 万多公顷，其中飞播 10 万公顷，新增围栏草地 55.3 万公顷，使我国累计改良草地达 1453 万公顷；推广草原鼠虫害生物防治面积 155.4 万公顷，其中生物灭鼠 124.1 万公顷，生物治虫 31.3 万公顷，生物防治面积占总防治面积的 40.2%。到 1993 年底，全国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创办草地牧业综合发展示范项目 43 个，并对 35 个项目进行了验收。全国完成造林面积 590 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面积 50.4 万公顷，飞播造林面积 86 万公顷。全民义务植树 24.3 亿株，参加人数达 5 亿人次。继广东、福建之后，湖南已成为全国第三个基本绿化了宜林荒山的省份。七大生态建设工程共造林 260 万公顷，占全国总造林面积的 44%，其中：“三北”防护林体系工程 116 万公顷，沿海防护林体系工程 13 万公顷，长江中上游防护林体系工程 57 万公顷，太行山绿化工程 28 万公顷，平原绿化工程 7 万公顷，治沙工程 13 万公顷，速生丰产林工程 26 万公顷。全国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50 万公顷，累计治理面积达 6000 万公顷。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区 16 片，面积 3500 万公顷，其中先期列入的 8 片第一期治理工程通过了全面验收并开始实施第二期工程。长江上游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区全年治理水土流失面

积 37.8 万公顷，第一期 169 条小流域综合治理已竣工。为了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批复了《全国水土保持规划纲要》。农业部、国家计委、国家科委、财政部、林业部、水利部和国家环保局联合组织开展了全国 50 个生态农业县的建设工作，这是实现我国农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我国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组织编制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经国务院批准，农业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到 1993 年底，全国自然保护区达 766 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77 个；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6618.4 万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6.8%。一批重点保护区和物种繁育基地的建设取得进展，已成功地将麋鹿引入了湖北省石首天鹅洲自然保护区；四川、陕西、广东、广西等省（自治区）批准建立濒危野生动物拯救中心 7 处；对华南虎、朱鬃及其栖息地保护工程进行了科学论证和国际合作行动。国务院批准下发了《关于禁止犀牛角和虎骨贸易的通知》。目前国家规定严禁猎捕 97 种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 238 种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为加强乡镇工业的污染防治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农业部、国家环保局提出了乡镇企业土法炼硫磺污染防治工作的八点要求；国家环保局组织完成了对辽宁、甘肃、四川、湖北、湖南、安徽 6 省 7 县的乡镇环境规划的试点验收工作；农业部颁发了《迈进 21 世纪乡镇企业环境保护行动计划》；山西、黑龙江、湖北、陕西等省发布了省级“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3 年，国家计委和国家科委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完成了《中国 21 世

纪议程》，国务批准了《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逐步淘汰国家方案》和《中国环境保护行动计划》。

(三) 强化环境管理

1993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了环境保护委员会。国家环保局与国家经贸委联合召开了第二次全国工业污染防治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了防治工业污染的基本方针，即，转变传统的发展战略，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走持续发展的道路；适应市场经济新形势，不断深化政府的环境管理职能；工业污染防治的指导思想实行三个转变，即逐步变末端治理为工业生产全过程控制，污染物排放控制由浓度控制变为浓度与总量双轨控制，工业污染治理变分散治理为集中控制与分散治理相结合。全国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和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组织 6 个检查组，分别对黑龙江、山东、广东、云南、新疆、安徽、江苏等 7 省(自治区)的 45 个市(地、州、县)的环境保护执法情况进行了检查，全国各地普遍进行了自查，促进了环境法制建设。全国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中宣部、广电部和国家环保局联合开展了"中华环保世纪行"活动，行程数万里，对 19 个省(自治区)的环境问题和违法行为进行了报道；引起社会各界的强烈反响。1993 年，国家颁布各类环境标准 60 项，其中国家标准 53 项，行业标准 7 项。到 1993 年底，我国颁发的环境保护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共 313 项，其中国家标准 305 项，行业标准 8 项。国家对重点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的城市由 32 个增加到 37 个，由各省、自治区考核的城市超过 300 个。1992 年重点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进入前 10 名

的城市是海口、大连、深圳、天津、苏州、广州、南京、北京、杭州和武汉。全国开展水污染物申报登记的城市 391 个、企业 13510 家;实行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制度的城市 182 个,企业 5767 家,发放许可证 6411 份;试行大气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城市 16 个,完成大气排污申报登记的企业 19806 家,发放大气排污许可证 1012 份。国家环保局在广东、贵州省和重庆、宜宾、南宁、桂林、柳州、长沙、杭州、青岛、宜昌市进行了开征二氧化硫排污费试点工作。有害废物的进口得到了控制。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制度执行率为 56.8%,比上年降低 3.6 个百分点。"三同时"执行率为 84.9%,比上年降低 1.6 个百分点。全年征收排污费 26.6 亿元,比上年增加 3 亿元。1993 年,海上倾倒活动和石油平台的监督、检查以及海洋倾倒区的管理进一步加强,重新修订并发布了《关于实行海上倾废活动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制定并颁布了《海洋废弃物倾倒费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超标排污费使用规定》。国务院批复了第 5 批共 13 个三类疏浚物海洋倾倒区,至此,全国共有海洋倾倒区 38 个。全年签发海洋倾倒许可证 816 份,批准的疏浚物倾倒总量为 3876 万立方米、粉煤灰 2.2 万吨,味精废液 6.1 万吨。对典型倾倒区的监测结果表明,倾倒区水质状况良好。经国务批准,我国接受"防治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缔约国 1993 年第十六次协商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约附件的三项决议,即:禁止一切放射性物质在海上处置;1995 年 12 月 31 日前逐步停止工业废物在海上倾倒;禁止工业废物和阴沟污泥在海上焚烧等,其它任何废弃物在海上焚烧要

颁发特别许可证。1993 年是中国环境保护事业开创 20 周年和确立环境保护为基本国策 10 周年，全国各地以"保护蓝天碧水，促进改革开放"为主题开展了一系列纪念活动。6 月 5 日，联合国在北京举行了"六·五世界环境日"纪念大会暨"全球 500 佳"颁奖仪式；联合国副秘书长、环境署执行主任伊丽沙白·多倍斯韦尔女士出席了大会。联合国环境署授予我国浙江省奉化市滕头村"全球 500 佳"称号。国家环保局和国家经贸委联合表彰了全国环境保护"十佳企业"，他们是，上海宝山钢铁公司、吉林化学工业公司、徐州矿务局庞庄煤矿、大同第二发电厂、哈尔滨锅炉厂、镇海石油化工总厂、江西铜业公司贵溪冶炼厂、吉林造纸厂、潍坊第二印染厂和河北冀东水泥厂。国家环保局表彰了 103 家全国环境保护先进企业。1993 年，有 7 项环境保护科研项目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其中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5 项。有 28 项环境保护科研成果获部级科技进步奖，其中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6 项，三等奖 20 项。国家环保局评出最佳实用技术 90 项，其中 A 类 19 项，B 类 71 项；制定了《国家环境保护局最佳实用技术推广管理办法》环境教育工作进一步发展。到年底已有 126 所高等院校设置了 15 种环境保护类本科专业，共有专业点 178 个。

(四) 国际交流与合作

1993 年，国家环境保护局派出 216 个团组，700 多人次出国参加国际会议和访问；接待来华访问的团组 212 个，650 人次。在我国召开 5 次国际环境会议。为落实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精神，我国广泛开展了

关于全球环境问题的国际合作。我国派代表团出席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委会第九次会议和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法律和责任义务特设委员会会议，《国际防治沙漠化公约》第一次和第二次谈判会，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联合国环境署第十七届理事会。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杭州举行，中外方代表和观察员 150 人出席。会议就有关能源与环境、生物多样性等问题向中国政府提出了 6 条建议。在双边合作中，我国与加拿大签署了《中加环境保护合作谅解备忘录》，与印度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环境合作协定》，与韩国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环境合作协定》，与联合国环境署签署了《能源规划中统筹考虑环境因素合作备忘录》。世界银行 DA 信贷"中国环境技术援助项目"5000 万美元，年内已批准生效并实施。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日 *本公报的数据由农业部、林业部、水利部、建设部、地质矿产部、卫生部、中国气象局、国家海洋局、国家土地局和国家环境保护局提供。